

# 第 03350 章

## 混凝土表面修飾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混凝土表面修飾之材料與施工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##### 1.2.1 普通模板拆除後之修飾

##### 1.2.2 清水模板拆除後之修飾與磨飾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#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##### 1.3.3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##### 1.3.4 第 03390 章--混凝土養護

##### 1.3.5 第 07921 章--填縫材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

(2) CNS 3001 A2039 圪工砂漿用粒料

(3) CNS 13961 A2269 混凝土拌和用水

#### 1.5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袋裝水泥應儲存於屋內等無雨淋疑慮之場所，與邊牆之間應留至少 1.0m 寬通路並應置於高出地面至少 12cm 且通風良好之場所。水泥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0 袋。以先進先用為原則，並為避免底部硬化，應至少 2 個月更換一次儲存位置。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- 2.1.1 水泥應符合 CNS 61 R2001 之規定。
- 2.1.2 粒料應符合 CNS 3001 A2039 之規定。
- 2.1.3 水應符合 CNS 13961 A2269 之規定。
- 2.1.4 填縫材料應符合第 07921 章「填縫材」之規定。

## 3 施工

### 3.1 施工方法

#### 3.1.1 一般要求

- (1) 已完工之施工縫及伸縮縫中之水泥漿及混凝土等塞入物，應仔細清除。
- (2) 修飾前修飾部分及其周圍向外至少 [15cm] 範圍內之面積須予潤濕，以防止其吸取填補砂漿內之水分。
- (3) 水泥砂漿拌和後超過 1 小時即不得使用。
- (4) 完成後修飾面應保持濕潤至少 [7] 日。
- (5) 若混凝土鑿除修補之深處超過 [30mm]，則應改用原配比之混凝土取代水泥砂漿修補。
- (6) 填縫物之外露全長應整潔且有平直之縫線，修飾後之表面須平整色澤均勻。

#### 3.1.2 普通模板拆除後之修飾

- (1) 模板拆除後，所有表面之孔穴、蜂窩、裂縫等缺陷均應澈底鑿除並清理表面，缺陷部位及其周圍以水分充分濕潤至少 3 小時後，用水泥砂漿修補平整。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，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。

(2) 構造物破損之邊角或不規則之突出部分應予以整修。

### 3.1.3 清水模板拆除後之修飾與磨飾

(1) 模板拆除後，所有表面之孔穴、蜂窩、裂縫等缺陷均應澈底鑿除並清理表面，缺陷部位及其周圍以水分充分濕潤至少 3 小時後，用水泥砂漿修補平整。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，應與原來混凝土之砂漿比例相同。

(2) 構造物破損之邊角或不規則之突出部分應予以整修。

(3) 若契約圖說規定暴露面之清水模板拆除後應再加磨飾，則磨飾應俟普通表面修飾所嵌補之水泥砂漿澈底凝固後行之，如模板拆除後表面已甚平整，則磨飾工作即可開始。

(4) 磨飾前應將混凝土用水浸透至少經 3 小時以上。磨飾之表面須用中等粗之金鋼石沾砂漿施作，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，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。

(5) 磨飾工作應持續進行，直至所有模板之痕路、高低不平之處皆已消失，所有孔隙填平，使表面均勻為止。

(6) 若考量構造物整體外觀，可再用細金鋼石醮水磨之，因磨飾產生之水漿應保留繼續使用，直至整個表面平整色澤均勻為止。

(7) 最後磨飾工作完畢俟表面乾燥後，即用柔軟布料將表面上之水泥漿、碎屑及浮粉擦拭乾淨，使無修飾不良、水漿、粉末及其他劣點痕跡存在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本章工作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，不予單獨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本章工作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，不予單獨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